#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江西国光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 江西国光有限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
| 赣州国光 | 指 |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原“赣州市国光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
| 宜春国光、宜春店 | 指 | 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
| 国光配送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
| 新余国光、新余店 | 指 | 新余国光商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
| 国光实业 | 指 |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
| 中信投资 | 指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
| 齐兴咨询 | 指 |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利兴咨询 | 指 | 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弘兴咨询 | 指 | 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福兴咨询 | 指 | 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
| 望京酒店 | 指 | 井冈山市望京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
| 恒欣实业 | 指 |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安福购物中心、安福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安福购物中心，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步行街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步行街分店 |
| 吉安阳明分店、阳明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阳明分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滨江首府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滨江首府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吉安百货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百货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吉安北门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北门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遂川二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遂川二店 |
| 遂川店、遂川一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店 |
| 吉安童装二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童装二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原吉安时尚店更名 |
| 瑞金店 | 指 |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瑞金店 |
| 吉安县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桃源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桃源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泰和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万安时尚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万安时尚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永新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永新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吉水百货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水百货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中山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中山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吉安童装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童装店，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红旗店 | 指 |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红旗店，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
| 南康店 | 指 |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南康生活广场，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
| 于都店 | 指 |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于都店，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
| 金钻店 | 指 |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金钻店，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
| 信丰店 | 指 |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信丰店，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
| 奥林匹克广场店 | 指 |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奥林匹克广场店，系赣州国光的分公司 |
| 赣县店 | 指 |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赣县店 |
| 吉水二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水二店 |
| 遂川社区店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遂川社区店 |
| 华润万家 | 指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零售业国有企业 |
| 沃尔玛 | 指 | Walmart Inc.，即上市公司（NYSE: WMT），包括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
| 永辉超市 | 指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3） |
| 大润发 | 指 | 台湾润泰集团旗下的零售企业，包括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大润发）等在中国大陆的所有业务 |
| 家家悦 | 指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708） |
| 中百集团 | 指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59） |
| 华联综超 | 指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361） |
| 步步高 | 指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51） |
| 新华都 | 指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64） |
| 人人乐 | 指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36） |
| 三江购物 | 指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16） |
| 红旗连锁 | 指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97） |
| 安德利 | 指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031） |
| 苏宁 | 指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024） |
| 天虹股份 | 指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19） |
| 坚强超市 | 指 | 江西坚强百货连锁有限公司，系总部位于赣州市的连锁零售企业 |
| 阿里、阿里巴巴 | 指 |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腾讯 | 指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京东 | 指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所、瑞华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金杜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江西鹭洲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江西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指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广告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税务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
| 公安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安部 |
| 工商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农业部 | 指 |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 报告期 | 指 | 2017年、2018 年和 2019 年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
| 零售业 | 指 | 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为主，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业 |
| 零售业态 / 业态 | 指 | 零售企业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 |
| 农超对接 | 指 | 农产和商家签订意向性协议书，由农产向超市、菜市场和便利店直供农产品的新型流通方式 |
| 自营 | 指 | 经营模式的一种，由零售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自行销售，以获取购销差价 |
| 联营 | 指 | 经营模式的一种，零售商与供应商共同经营管理，零售商通过提取销售扣点来获取收入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指 | 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和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的总和 |
| GDP或国内生产总值 | 指 | 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市场价值的总值 |
| SKU | 指 | Stock Keeping Unit，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 SKU 号，故亦称为单品。对一种商品而言，当其品牌、型号、配置、等级、花色、包装容量、单位、保质期、用途、价格、产地等属性与其他商品存在不同时，可称为一个单品 |
| 条码 | 指 | 用以表示一定商品信息的国际上通用的符号，一般印制在商品外包装上，是黑白相间的条纹图案 |
| 客单价 | 指 | 计算商场经营效益的指标，指的是每笔交易可以产出多少营业额（营业额或销售额 = 交易次数） |
| 大宗业务 | 指 | 公司对企业、行政事业客户开展的销售业务，并给予该类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

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61 家门店，其中 59 家分布在江西省内的吉安市和赣州市，并在宜春市和新余市各设有 1 家门店，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在吉安市和赣州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7,121.74 万元、200,420.77 万元和 221,708.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5.11%、95.71%和 96.45%，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较为集中，存在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二）经营性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商业门店经营总面积约为 36.92 万平方米，其中公司租赁的用于商业门店经营的物业面积约为 17.54 万平方米，占公司商业门店经营总面积的 47.51%。经营场所的选择对零售企业吸引和获取客户具有重要影响，科学的门店布局不仅有助于释放临近社区、商圈的消费潜力，还将有效压缩物流配送、库存周转、市场竞争等环节的费用支出，对零售企业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经营性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能否续租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意义较为重大。未来如果出现商业门店物业租赁合同集中到期无法续租，或者续租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租赁门店物业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产权瑕疵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用于门店经营的面积合计约为 1.55 万平方米，占公司商业门店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20%。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房屋，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等物业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该等物业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或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公司商业门店经营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连锁超市、百货商场的运营业务，所属的零售行业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程度最激烈的行业之一。国外大型零售企业凭借成熟的管理理念与运营模式、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雄厚的资本实力，在一二线市场布局较为完善，占据一定的优势地位；国内零售企业依靠自身对国内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购买偏好的深入了解，逐渐加快区域性及全国性布局的步伐，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的零售门店分布在吉安市、赣州市、宜春市及新余市，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沃尔玛、大润发、华润万家、天虹股份、步步高等国际及国内知名零售连锁企业，也包括区域性的连锁超市，例如赣州市的坚强超市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就门店数量而言，公司在上述地区拥有门店 61 家；就市场份额而言，2019 年度，公司在吉安市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吉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2.15%，公司在赣州市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赣州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0.97%。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着在相关地区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五）未来以租赁方式新设门店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未来门店拓展规划，未来公司新设门店将采取以租赁物业为主的方式经营。一方面，新设门店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支出将导致销售费用中的房屋租赁费有所增加，预计 2020 年度该部分的房屋租赁费约为 1,100-1,200 万元；另一方面，新门店开业后通常需经 1-2 年的培育期实现盈利，在此期间新门店可能处于亏损的状态，导致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承压。受市场竞争环境以及潜在客户人群分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新开门店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支出导致的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在新店培育期内面临一定经营业绩压力。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上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七）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八）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生产经营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下转 C26 版）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 “《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9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4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光连锁”，股票代码为“6051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8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 F5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958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9,55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47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7.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6 月 23 日（T-2 日）刊登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中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T-4 日）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T-3 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4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4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800 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 年 7 月 1 日（T+2 日）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6 月 17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 2020年 6 月 17 日（周三）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br>（截止时间为 17:00） |
| T-5日 | 2020年 6 月 18 日（周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
| T-4日 | 2020年 6 月 19 日（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
| T-3日 | 2020年 6 月 22 日（周一） |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br>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
| T-2日 | 2020年 6 月 23 日（周二）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日 | 2020年 6 月 24 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 | 2020年 6 月 29 日（周一）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 | 2020年 6 月 30 日（周二）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 2020年 7 月 1 日（周三）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 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 2020年 7 月 2 日（周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 2020年 7 月 3 日（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